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11月7日,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签署了调整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文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了部分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变,为16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3)。

近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就相关融资事项签订了《展期协议》,公司就本次融资事项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 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 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 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 至2020年07月0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866,215.85万元,总负债573,485.36万元,营业收入183,370.46万元,净利润48,104.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元)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00,000

三、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包括全资下属公 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签署的调整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文件的额 度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支持。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99,266,962.33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88%,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9.01%。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1,013,940,103.58元,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720,220,343.30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调整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说明;

4、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9年3月26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 2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杨增军董事、李华董事、夏贵所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怡里职工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蒋岳祥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朱海武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蒋岳祥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产品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财富中心,为公司一级部门,专注为公司高端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探索和固化超高净值客户服务内容和标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办理与上述新设事项相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及方案调整议案。2018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含28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但受2018年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去杠杆政策、中美贸易摩擦、金融强监管、全球金融市场动荡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随之加剧。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9-00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及2019年1月16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1.2019年2月26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肥城精制盐厂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肥城精制盐厂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肥城精制盐厂100%股权。

2.2019年3月5日, 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岳盐业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东岳盐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东岳盐业100%股权。

3.2019年3月11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岱岳制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岱岳制盐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岱岳制盐100%股权。

4.按照山东盐业《关于设立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并进行实体化运营的批复》(鲁盐企管[2017]27号),山东盐业将寒一有限100%股权划转至东方海盐名下,并于2019年1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划转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寒一有限成为东方海盐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东方海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东方海盐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东方海盐100%股权,并通过东方海盐取得寒一有限100%股权。

5.2019年3月20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鲁晶制盐科技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鲁晶制盐科技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鲁晶制盐科技60%股权。

6.2019年3月14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电子商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电子商务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电子商务100%股权。

7.2019年3月13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鲁盐经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鲁盐经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取得鲁盐经贸100%股权。

8.根据鲁晶实业向公司出具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证明书》和《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已成为鲁晶实业的股东,取得鲁晶实业60%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但《产权交易合同》第八条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正在推进中。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成过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相关协议和承诺主体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产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相关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鲁银投资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前提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经事后核查,公司每股收益相关数据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年度年度报告》相关数据

1、“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六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3,656,090,736.88	3,102,644,639.42	17.84%	2,246,611,85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569,557.30	443,903,084.29	26.28%	375,753,39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405,511.37	434,562,126.65	23.44%	373,356,9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948,955.99	700,862,714.08	27.84%	453,690,24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29	1.0827	-26.77%	1.0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29	1.0827	-26.77%	1.0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20.26%	0.73%	27.48%

更正后: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3,656,090,736.88	3,102,644,639.42	17.84%	2,246,611,85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569,557.30	443,903,084.29	26.28%	375,753,39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6,405,511.37	434,562,126.65	23.44%	373,356,9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948,955.99	700,862,714.08	27.84%	453,690,24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92	0.5413	25.48%	0.5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92	0.5413	25.48%	0.5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20.26%	0.73%	27.48%

2、“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二 财务报表”之“3、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29	1.08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29	1.0827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92	0.54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92	0.5413

3、“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十八 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9%	0.7929	0.7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8%	0.7588	0.7588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9%	0.6792	0.6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8%	0.6499	0.6499

二、《2018年年度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每股收益的相关内容与《2018年年度年度报告》一致做相应修改。

三、其他说明

以上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审计机构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4,822,9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6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 号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公司”)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王东海等38名机构与自然人发行合计 607,679,92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为购买相关资产向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等38名机构与自然人发行的合计607,679,922股股份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百川资管、曹飞非公开发行的105,000,000 股股份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在公司为购买相关资产向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等 38 名机构与自然人发行的合计 607,679,922 股股份中,百川资管、王东海、中金佳泰、王东江、

王东水、王文泉分别持有的 365,063,203股、126,750,497股、7,510,924股、16,009,476股、14,241,629股、247,255 股股份自2016年3月16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若36个月届满时,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锁定期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中金佳泰持有的其余68,449,066股股份自2016年3月16日起不得转让,已于2017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32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9,407,872 股股份自2016年3月16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已于 2017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在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百川资管、曹飞发行的合计105,000,000股股份中,百川资管、曹飞持有的股份自2016年3月30日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 号),核准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53,885,057 股股份、向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13,471,264 股股份购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述发行的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1,513,79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为购买相关资产向百川资管、王东海等38名机构与自然人发行的合计607,679,922 股股份中,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承诺其分别持有的 365,063,203股、7,510,924股、126,750,497股、16,009,476股、14,241,629股、247,255 股股份自 2016年3月16日起36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若36个月届满时,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在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百川资管、曹飞发行的105,000,000 股股份中, 百川资管、曹飞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2016年3月30日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二)业绩补偿承诺

承诺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61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若本次重组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标的资产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49,358.49	58,175.67	53,371.19

如标的资产在上述补偿期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 (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即:本次重组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含当日)实施完毕时的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与2017年度合计	2016、2017与2018年度合计
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49,358.49	107,534.16	160,905.35

则业绩承诺方需按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方式,通过以下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①百川资管以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全部本公司股份385,063,203股对本公司进行补偿;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分别以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全部本公司股份126,750,497股、16,009,476股、14,241,629股、247,255股对本公司进行补偿;③在百川资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已将各自在本次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用于补偿之后,尚无法全额履行相应的补偿责任,则中金佳泰以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4,599,870股为限对本公司进行补偿。④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百川资管以现金补偿。

(三)其他承诺

曹飞、百川资管、王东海及中金佳泰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限售期内,所有限售股股东均遵守规定,未减持限售股份。同时,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2016年-2018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为54,995.03万元、88,534.34万元与89,337.64万元, 分别超过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49,358.49万元、58,175.67万元与53,371.19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为232,867.01万元,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160,905.35万元;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922,300万元,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08,565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所有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对于百川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对此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4,822,98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百川资管	385,063,203	37.33%	385,063,203	0
2	中金佳泰	7,510,924	0.73%	7,510,924	0
3	王东海	126,750,497	12.29%	126,750,497	0
4	王东江	16,009,476	1.55%	16,009,476	0
5	王东水	14,241,629	1.38%	14,241,629	0
6	王文泉	247,255	0.02%	247,255	0
7	曹飞	85,000,000	8.24%	85,000,000	0
合计		634,822,984	61.54%	634,822,98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1,602,165	-392,574,127	49,028,03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2,248,857	-242,248,85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3,851,022	-634,822,984	49,028,0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7,662,771	634,822,984	982,485,7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7,662,771	634,822,984	982,485,755
股份总额		1,031,513,793	0	1,031,513,793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分别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26日和2017年10月23日完成了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简称“17百EB01”)、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百02EB”)和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百03EB”)的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及拟办理股份质押(第二期、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根据《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换股价格调整方式的约定,在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之后,当百川能源A股股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百川资管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2018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截至2018年6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川能源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含税),“17百EB01” 换股价格由50.00元/股调整为49.55元/股;“17百02EB” 换股价格由50.00元/股调整为49.55元/股;“17百03EB” 换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55元/股。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19年4月2日进入换股期。17百EB01换股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1年9月7日止,17百02EB换股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1年9月26日止,17百03EB换股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21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换股期间,百川资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 百川资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063,20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7.33%。其中:百川资管通过“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49,963,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3%;通过“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持有公司6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通过“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4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通过“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经测算,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百川资管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百川资管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百川资管所持有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1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免去梁春发先生在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李超先生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奇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同意聘任李奇胜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免去其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总裁薪酬的议案》

同意李超先生2019年度薪酬采取协议工资方式执行,标准为年薪80万元(人民币,税前),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部协议工资实施细则)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拟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简历:

李超,男,1979年9月生,经济(金融)学博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投资银行部主任科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和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市场研发处主持工作;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与投行业务部市场研发处副处长;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春季班”脱产学习;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挂职宁夏石嘴山市市长助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监。

李奇胜,男,1973年2月生,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科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海南橡胶副总裁;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代为行使总裁职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任免部